**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55-JCXM**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456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_Toc11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197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6940)

[评标办法正文 28](#_Toc182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938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_Toc146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5860)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4](#_Toc205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55-JCXM）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5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55-JCXM

2.项目名称：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92600.00元；

5.最高限价：2192600.00元；

6.采购需求：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结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 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5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5.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3F），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23号二楼) 。

7.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4-5281873。

8.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15号

项目联系人：黄成周

项目联系方式：0774-5286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2F

项目联系人：刘宇倩

项目联系方式：0774-5081968

采购人：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内容 |
|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 采购人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人民路15号  联系人：黄成周  联系方式：0774-528608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2F  项目联系人：刘宇倩  联系电话：0774-5081968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55-JCXM |
| 1.1.5 | 项目基本情况 | | 1.采购需求：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结束。 |
| 1.2.1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增值税计税  方法 | | / |
| 1.3.1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8.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9.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025年9月15日9时00分 |
|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竞标函附录  （三）商务、服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  （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扫描件或**支票、本票、汇票**扫描件**；**（如有）**  （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三、技术部分**  （一）项目策划执行方案  （二）舞美舞台设计方案  （三）演出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四）服务承诺  **四、信誉实力（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3.1.5 |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3.2.2 | 上限控制价 | |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2192600.00）；**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2.3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果采购内容有多项，供应商最后报价须提交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 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5.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CA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如CA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4.1.2 |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
| 4.1.3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 否 |
| 4.3.1 |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  时限 | |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限：30分钟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组成 |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其中市外专家人数：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
| 6.2.1 |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 |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 |
| 6.2.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的内容 |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6.3.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2.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7.4.1 | 合同签订 |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2.1 |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质疑模块”提出质疑，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 10.3.1 |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 受理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
| **11 其他补充内容** | | | |
| **11.1词语释义** | | | |
| 11.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11.1.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11.1.3 | 重大违法记录 | |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1.1.4 | 中小微企业 | |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 11.1.5 | 残疾人企业 | |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11.1.6 | 监狱企业 |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11.1.7 |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1.2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 **11.3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11.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 |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本章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5同义词** | | | |
|  |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11.6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1.6.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 |
| 11.6.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6.3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县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如采用了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部分，均鼓励采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形式。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 11.6.4 | **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见本章附件1。**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分包**

1.9.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的磋商保证金。

3.1.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磋商**

**4.1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退还。

**4.3响应文件解密**

4.3.1磋商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开标会议**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磋商与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7）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8）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磋商**

6.2.1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评审**

6.3.1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合同签订**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定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质疑**

10.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投诉**

10.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评审标准 |
| **2.1初步评审**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基本资质 | 身份证明  文件 | |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 |
| 诚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款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规定 |
| 特定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采购政策 | 中小微企业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4项规定 |
| 监狱企业  （如是） |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6项规定 |
| 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是） | | 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5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  审查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 与供应商盖的公章一致 |
| 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竞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项目需求 | | 符合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 |
| 报价 | 报价符合性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第3.2.3项规定 |
| 技术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2.2综合评分**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报价分：10分  技术分：90分 | | | |
| 2.2.2 | 评标  报价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价格评审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 | | |
| 2.2.3 | 一 | 报价分（10分） | 1.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3.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 | | |
| 二 | 技术分（90分） | | 项目策划执行方案  （满分30分） | 一档（30分）：策划执行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展示形式灵活多样，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有特色符合主题的原创节目，措施具体，方案完全可行性强，完全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方的预期效果。  二档（23分）：策划执行方案较完整，整体构思、展示形式、方案重点内容较好，有特色符合主题的原创节目，措施良好，方案可行性良好，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三档（16分）：策划执行方案简单，整体构思、展示形式、方案重点内容简单，无特色符合主题的原创节目，基本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四档（7分）：策划执行方案简单，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展示形式呆板，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无特色符合主题的原创节目，基本无措施，较难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 |
| 舞美舞台设计方案  （满分20分） | 一档（20分）：提供的舞美舞台设计方案详细且合理，有齐全的现场效果图、有针对性的设计说明，设计效果新颖多样，能起到吸引广大受众，引起良好反响的效果，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5分）：提供的舞美舞台设计方案较完整，有明确的现场效果图，设计说明较详细，有较好的创意，有较丰富设计效果体现，基本满采购需求；  三档（10分）：提供的舞美舞台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现场效果图，设计说明基本清淅，设计效果不明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5分）：提供的舞美舞台设计方案比较简单，没有现场效果图，设计说明笼统，设计效果不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 |
| 演出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满分20分） | 一档（20分）：演出各项工作环节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有明确说明并出具可行的解决应急预案（如遇下雨等恶劣天气转场室内演出预案），能有力保障活动安全实施。  二档（15分）：演出各项工作环节安全保障措施明确，有突发状况分析及对应的解决应急方案（如遇下雨等恶劣天气转场室内演出预案），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10分）：演出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明确，有突发状况分析及对应的解决应急方案基本保障项目实施；  一档（5分）：有简单的演出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
| 服务承诺  （满分20分） | 一档（2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二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三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缺项。 | |
| 三 | 总分=一+二 | | | | |
| 2.4.1 | 评审得分  排序 | | |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

**备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提供其上级公司或集团的人员、车辆、业绩、证书。**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审标准

####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

#### 2.1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2.4评标结果

2.4.1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2.4.4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 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3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

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服务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含服务及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

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搭建布置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

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1）项目分两次付款。完成开幕式执行后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完成所有开闭幕式工作，提交总结（含服务及费用清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合同价格内，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服务及实际验收费用清单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先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乙方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预付款保函:无。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部分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 合同履行的方式：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商务部分

### （一）竞标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 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保证金**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
| **2**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5**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  |
| **6**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约定：是（ ）否（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 ）否（ ） |  |
| N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服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对应采购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服务（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并写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若竞标内容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竞标内容优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若内容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其列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2.竞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七）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一)竞标人编制技术部分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策划执行方案

（2）舞美舞台设计方案

（3）演出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4）服务承诺

### 四、信誉实力（如有）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 1 | 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服务项目 | 1 | 项 | **一、开幕式活动策划及要求**  策划思路和原则具体原则为：  (一)突出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体育精神，强调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传统民族体育的完美结合。体现和总结贺州特别是八步区群众体育成果，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体现群众体育元素。  (二)符合地域风格、地方色彩、体育特点，突出地方文化及群众体育，体现地域性、时代性、科技性。挖掘和提炼贺州特别是八步区特有的历史文化内涵，展示体现独特的地域特色，反映和宣传贺州特别是八步区蓬勃发展态势和广大市民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三）把握“庄重热烈、文明节俭、回归体育、体现特色”的原则，倡导全民健身风尚，富有创意、力求精彩。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文明节俭办会要求。  （四）以新理念、新科技、新创意弘扬体育精神，彰显贺州风采，突出贺州及八步区事业发展亮点，充分展示八步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打造出独一无二的“贺州气质”营造全社会参与、全民皆知的市运会浓厚氛围。  （五）贯彻以会为媒及借会发展的办会思路，搭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对外交流等平台，提升八步影响力。  **二、策划理念**  隆重热烈、健康向上，主题积极，场面宏大，构思独特，形式新颖，科技感强，突出群众是主角、竞技是标杆，健康是主题，运动是主调，凸显体育梦、中国梦、贺州梦、我的梦。  **三、活动形式**  以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传统民族体育展演、多层次、多角度立体表演方式，形成不同组合、不同内涵和同一主题构成的板块状结构。整台演出一气贯通、节奏流畅、色彩绚丽、质朴热烈，达到创新、节俭、精彩、圆满目的。   1. **活动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2. 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场地布置、音响设备、彩烟燃放、主席台设置及布置、场外道旗、宣传栏、道路指示装饰等)； 3. 政务活动； 4. 文体展演。 5. **编、排、演时间安排（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一）节目确定（待定）  （二）分场彩排（待定）  （三）全场联排（待定）  （四）带妆彩排（待定）  （五）开幕式（待定）  1.观众入场：08:00开始入场，9:00入场完毕。  2.政务活动：9:00-10:50  3.文体展演：10:50-11:30  **六、闭幕式策划及要求**  （一）活动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活动地点：贺州市职业学校（待定）  （三）活动目标  （1）总结本届运动会的成果，展示贺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  （2）表彰优秀运动员、团队及工作人员，弘扬体育精神。  （3）增强市民的体育参与感和荣誉感，推动全民健身。  （4）为下一届运动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活动流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1）开场环节；  （2）颁奖环节；  （3）文艺表演；  （4）闭幕仪式：会旗交接仪式：象征本届运动会圆满结束，下一届运动会即将开始。领导宣布闭幕：由市领导宣布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正式闭幕。  （5）自由交流与合影：运动员、嘉宾、观众自由交流，合影留念。  **七.其它服务**：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其他开、闭式幕执行工作。  **八、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开、闭式组织工作。  （2）中标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一切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结束。 |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付款方式 | | 项目分两次付款。完成开幕式执行后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完成所有开闭幕式工作，提交总结（含服务及费用清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合同价格内，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服务及实际验收费用清单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先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乙方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 |
| 售后服务 | | 1.中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紧急事件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赛事。  4.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负责完成活动组织工作。  6.中标人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应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 | |
| 验收要求 | | 1.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总结报告进行验收，运动会结束后15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开幕式、闭幕式执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方案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人员配备等相关资料。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需包含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策划、执行方案、人员、设备配备等）、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实施及相关服务需求内容的承诺）。  2.采购人授权中标人开展市场开发所获赞助款项、物品由中标人收取并用于支付项目费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组织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